

证券代码：874836

证券简称：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一切有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

3. 制定、审阅、修订及签署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配套制度文件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等手续。

8. 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所必须的有关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公告》。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